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茂创远公司”）的委托，对恒茂创远公司出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后，本所指派于亚利、崔永辉律师（下称“经办律师”）作为此次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为本次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郑重声明：

1、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恒茂创远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仅对恒茂创远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因恒茂创远公司向本所提交不符合上述保证的文件和资料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恒茂创远公司承担。

2、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仅对恒茂创远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表决，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一、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恒茂创远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恒茂创远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通知形式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地点为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五路 16 号华美龙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贷款综合授信》、《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关键人员薪酬》共计 13 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前 20 日通知股东，该通知程序存在瑕疵。但根据通知回执以及股东大会签到表显示，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到场参会，该

通知程序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表决的效力。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

（一）出席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股东赵章红、张样平、柳正权、李斌、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班春静、郑州红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班春静。

本次股东大会列席人员：李鹏飞、黄家前、王超霞。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人员：班春静。

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系董事长赵章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四）十三项议案的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与通知审议的内容相一致，不存在未通知而审议的情况，各项审议如下：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

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向关联方借款属于无息借款，公司为纯获益方，关联股东依照

证监会相关规定依法可以不回避，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贷款综合授信》，同意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0、《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向关联方借款属于无息借款，公司为纯获益方，关联股东依照证监会相关规定依法可以不回避，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同意股数 35010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关键人员薪酬》，同意股数 455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关联股东赵章红、张样平、郑州红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郑州红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英
博
信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综合上述各项内容，经办律师认为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于亚利 崔永辉

于亚利 崔永辉

2021年5月26日

